

其樂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其樂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四年五月三十日金管證一字第 0940115741 號函核准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訂立發行及轉換辦法如下：

一、債券名稱：

其樂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債）。

二、發行日期：

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三、發行面額：

發行總額為新台幣壹億伍仟萬元整。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四、發行期間：

本債券係採無實體發行，發行期間五年，自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開始發行至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到期。

五、票面利率：

年利率 0%。

六、還本日期及方式：

除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條款或第十七條提前轉換條款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或依第十八條由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外，到期時以現金一次還本。

七、擔保情形：

本轉換債為無擔保債券，惟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或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債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八、轉換標的：

本公司普通股。普通股之來源以新發行之新股為之。

九、轉換期間：

債權人得於本轉換債發行之日起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下列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將本轉換債轉換為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並依本辦法第十條、十一條、十二條、十三條規定辦理。

- 1.”每年度自本公司向櫃買中心或交易所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與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後至”無償配股與現金配息基準日(以較晚者)”之期間。
- 2.”每年度自本公司向櫃買中心或交易所洽辦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後至現金增資認股基準日之期間。

十、請求轉換程序：

債權人於請求轉換時，得依下列二方式行使之：

(一) 債權人透過集保公司以帳簿劃撥方式辦理轉換：

債權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由交易券商向臺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送交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撥入原債權人之集保帳戶。

(二) 債權人透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直接進行轉換：

本轉換債債權人於請求轉換時，應備妥蓋有原留印鑑之「轉換請求書」，並檢同債券或集保存摺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提出，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受理後，除應登載於股東名簿內，並於五個營業日內交付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 (一) 本轉換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以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三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三個營業日、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乘以 110% 之轉換溢價率，為計算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之依據。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42.5 元。

(二)本轉換債發行後，除本公司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換發為普通股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員工紅利轉增資、公司合併、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但不包括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辦理銷除股份者），轉換價格依下列 1.之公式調整(向下調整，向上則不調整。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以及公司遇有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購價格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或非因辦理現金增資而賦與他人發行公司普通股認購權時，轉換價格依下列 2.之公式調整(向下調整，向上則不調整。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台灣證券交易所公告之。

1.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

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已發行股數} + \frac{\text{每股繳款金額} \times \text{新股發行股數}}{\text{每股時價}}}{\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股發行股數}}$$

2.有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購價格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或非因辦理現金增資而賦予他人發行公司普通股認購權時：

於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已發行股數} + \frac{\text{新發行有價證券或認股權之轉換或認股價格} \times \text{新發行有價證券或認股權之轉換或認購股數}}{\text{每股時價}}}{\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發行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3.發行公司如遇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減少股份之減資基準日時：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 1：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含權利證書之股數，第一、二款之已發行股數尚應減除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 2：新股繳款金額如係屬無償配股部份則其繳款金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應繳款金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其換股比率。

註 3：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應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與每股時價（以董事會決議之更新後新股發行價格訂定基準日作為更新後每股時價訂定基準日）重新按照前開公式調整之。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者，則應函請櫃檯買賣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註 4：每股時價之訂定，以除權或訂價基準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孰低者為準。

註 5：如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若係以庫藏股支應，則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股之股數。

(三)轉換價格之重設：

轉換價格除依本條第二項之反稀釋條款調整外，另自九十五至九十九年以當年度之無償配股基準日(若當年度未辦理無償配股時，則以配息基準日為基準日，若亦無配息基準日，則以當年度八月一日為基準日)為基準日，按本條第一項之轉換價格訂定模式重新訂定轉換價格(與原轉換價格比較向下始可調整，向上則不調整)，惟無論何時轉換價格重設後不得低於發行時轉換價格(可因公司普通股總額發生變動而調整)之 80%。同時本公司應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及台灣證券交易所公告重新訂定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轉換價格重新訂定之規定，不適用於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

(四)本轉換債發行後，發放現金股利佔實收資本額之比率，超過 15% 者，應就其超過部份於除息基準日等幅調降轉換價格。

十二、本轉換債及換發新股上櫃(市)：

(一)本轉換債於發行日之前向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

(二)換發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買賣。

(三)以上事項均由本公司洽櫃檯買賣中心或台灣證券交易所同意後公告之。

十三、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轉換所交付之股票數額予以公告並每季向主管機關申請辦理已完成轉換股份之股本變更登記。

除上述例行基準日外，本公司另以本辦法第十七條規定提前贖回本債券之預定贖回日後第一個營業日及本債券到期後第一個營業日作為特別基準日，向主管機關辦理已完成轉換股份之股本變更登記。但遇有無償配股基準日、特別申請換發普通股基準日及例行轉換股份之股本變更登記基準日前後相距不及二十日的情況，本公司得調整或取消例行股本變更登記申請作業。

十四、轉換時，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金額，本公司以現金償付。

十五、轉換年度現金股利之歸屬：

- (一)債權人於當年度配息基準日後請求轉換者，應放棄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而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本年度現金股利。
- (二)債權人於當年度配息基準日(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可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十六、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債權人於請求轉換生效後換發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相同。

十七、本公司對本轉換債之贖回權：

- (一)本轉換債於自發行日起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在櫃檯買賣中心或台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五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及台灣證券交易所公告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三)項所列之債券贖回收益率(自本債券發行日起至債券收回基準日止)計算收回價格，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二)本轉換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以掛號寄發給債權人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及台灣證券交易所公告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三)項所列之債券贖回殖利率計算收回價格，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三)贖回殖利率如下：
 - 1.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滿三年之日止，以年利率 1%之債券贖回殖利率。
 - 2.發行滿三年翌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到期前四十日止，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
- (四)若債權人於接獲「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即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得按當時之轉換價格，以通知期間屆滿日為轉換基準日，將其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

十八、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公司應於本轉換債滿三年的前三十日，以掛號發給「債券持有人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及證券交易所公告本轉換債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權人得於公告後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賣回基準日，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債贖回，滿三年之利息補償補金為債券面額之 3.03%(實質收益率 1%)。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二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債。

十九、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次級市場買回)、償還之本轉換債將被註銷，不再發行，前數轉換債所表彰之轉換權利將一併取消。

二十、本轉換債及所換發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另稅賦事宜依當時稅法之規定辦理。

二十一、本轉換債由建華商業銀行信託部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債發行事項之權責。

二十二、本轉換債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還本付息及轉換事宜。

二十三、凡持有本轉換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其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

二十四、本轉換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